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2016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8 原告與被告簡翊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9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8元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許朝榮